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提前以公示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45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40人，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，其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加珍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，同意选举陈加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人数40人，占本次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人数的100%，占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88.89%；反对人数0人，占本次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人数的0%，占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0%；弃权人数0人，占本次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人数的0%，占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0%。

陈加珍先生的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加珍先生的简历

陈加珍，男，197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研究生，工程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2002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秘书、团总支副书记、办公室副主任、董事会秘书；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（2021年4月起主持工作）；2022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兼任海大清能船舶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加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陈加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